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关于“区域”内勘探合同的国家担保问题和有关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届会议的总结报告的决定中，合并了两个单独、但同样重要的议题，即：“有效控制测试”，涉及各国向“区域”内勘探合同提供担保的问题；“滥用支配地位”，这一概念涉及垄断“区域”内活动的问题。理事会未明确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而是请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些问题(见 [ISBA/20/C/31](#)，第7段)。

2. 必须指出的是，除了支配地位的概念以外，理事会和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都审议并讨论了有效控制测试、各国向合同提供担保和垄断“区域”内活动这些专题。本说明旨在按照理事会的设想，总结理事会和委员会迄今解决这些问题的情况，并就委员会继续审议其工作方案中这些项目的拟议方式提出建议。

二. 各国向勘探合同提供担保和有效控制测试

3. 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21 日决定([ISBA/17/C/20](#))中，请委员会分析《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结核规章》)第 11.2 条和《“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硫化物规章》)第 11.2 条。¹ 第 11 条涉及担保书，其目的是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有关缔约国提供担保的规定。

¹ 在此不妨指出，理事会在做出上述决定后，又通过了《“区域”内富钴铁锰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结核规章》)([ISBA/18/A/11](#)，附件)。该规章得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批准，其中载有同样的条款。



4. 《公约》附件三第四条规定，申请者必须具备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所指明的国籍或控制和担保，并遵守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所载列的程序并符合其中规定的资格标准。所有三项《规章》的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如下：

1.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b)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应附有申请者为其国民或受该国或该国国民有效控制的国家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由多个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2.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国国籍，但受另一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5. 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第 11 条的初步分析(ISBA/20/LTC/10)。该分析讨论了担保问题，援引了《公约》和《协定》的有关规定，还提到了海底争端分庭²关于这个问题的判决附带意见。分析还详细讨论了“有效控制”一词的含义。分析得出结论认为，该词没有单一的定义，赋予该词的含义有很大差异，取决于适用有效控制测试的背景和目的。³第二个结论是，界定有效控制的条件和标准属于行使有效控制的国家的管辖权。国际法没有进一步界定有效控制的含义；如果一国认为有必要详细说明行使管制的条件和标准，则交由国内法加以处理。第三个结论是，有关船只挂旗和民用航空以及《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法律和实践沿用相同办法：强调公司登记或注册和获得国籍(即监管)是关键或主要因素，尽管在控制政策、资本、财务和管理方面存在实际情况。

6. 在此回顾，在确定申请者资格时，委员会必须确信，申请者依照《公约》附件三和《规章》的规定，具备了《公约》第一五三条的担保要求。至少对于在担保国成立或具有担保国国籍的公司，成立或国籍赋予行为再加上作为担保国所作的承诺，似乎足以确立具备担保条件所指的“有效控制”。

委员会的审议

7. 委员会在审议该事项(ISBA/20/C/20，第 25-29 段)时注意到，第 11.2 条涉及担保书的形式和内容，并阐述了缔约国满足《公约》第一五三条和附件三第四条所述担保条件的标准和程序。这些条款规定，为了在“区域”内开展活动，自然人和法人必须满足两个条件：首先，他们必须是缔约国国民或者受缔约国或其国民有效控制；其次，他们必须由一个或多个《公约》缔约国担保。

²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就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发表的咨询意见，第 78 段。

³ 另外，不同的法律体系采用不同的含义。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称：“若个人或团体投资者持有企业或公司 50% 以上的共同表决权的股份时，则通常被视为实施了对企业的控制。然而，若投资者持有很大部分有投票权的股票，即使不到 50%，但其余股份被许多较小的投资者广为持有，也可以是实施了‘有效控制’。控制企业也可以通过连锁董事会和公司之间的企业间权属联系予以实施，集团企业的情况就是如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工业组织经济学和竞争法词汇》(Paris Publishing, 1993)，第 31 页)。

8. 委员会注意到，是否为一个拥有必要资质的实体提供担保，由相关缔约国斟酌决定。这意味着担保国有责任在作出担保决定之前，确保要担保的实体满足上述两项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要求将担保书作为国籍国和有效控制国决定给予担保的证明。界定有效控制的条件和标准属于行使有效控制的国家的管辖权。因此，如果担保国认为合适，就可在本国法律系统内详细规定此类提供担保的条件。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他法律文本使用同样的登记、注册和国籍授予(即监管)等重要标准来确定有效控制。这意味着，至少对在担保国成立或拥有担保国国籍的实体而言，登记或授予国籍的行为，加上作为担保国给予的承诺，似乎就足以确立具备担保条件所指的“有效控制”。

9. 委员会强调，与申请者注册证及主要经营地点和住所有关的信息，加上担保书，对于委员会确信申请者达到了担保条件至关重要。鉴于上述意见，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如果担保国认为有必要制定《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给予担保的条件，则在国内法中予以处理似乎更为恰当。

10. 委员会向理事会表达了上述意见和定论后认为，进一步制定第 11.2 条不必要或不可取(同上，第 29 段)。

三. 关于垄断和滥用支配地位问题

11.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还讨论了垄断“区域”内活动的问题。鉴于几个成员提出的问题，理事会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特别是审议在这方面有无可能对《结核规章》同《硫化物规章》和《结壳规章》进行统一。

12. 在审议此事项时，委员会得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ISBA/20/LTC/11)的协助，该文件审查了《公约》、《协定》和管理局关于垄断“区域”内活动的规章的相关规定。有人指出，《公约》或《协定》中没有任何条款明确禁止一国作为缔约国或国营企业，对多金属结核或其他任何类型的矿物资源，提出一份以上的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同样，也没有任何条款禁止自然人、法人或这些实体的联合体提出一份以上申请。同时，《公约》也没有明确规定上述实体或实体组合最多能提出多少份申请(第 2 段)。

13. 还回顾到，《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和第 4 款载有规定，旨在防止一个实体在“区域”内获得支配地位，为此对可以持有的合同数目划定了空间限制(见同上，第 3 段)。然而有人指出，这些规定只适用于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被纳入了现《结核规章》的案文，不过有人指出，这一条款的实际应用存在问题。具体而言，在确定所有沿海国国家管辖范围的外部界限之前，无法界定“区域”的面积，因此，要界定“区域”内那一部分的 2% 是不切实际的。

14. 就《硫化物规章》而言，委员会在早期阶段已经决定，附件三第六条规定的限制无法适用，因为该条款本身明确规定只适用于多金属结核，若用于硫化物，从科学角度看则无实际意义。因此，《硫化物规章》和《结壳规章》中出现了以下变通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若确定核准某一工作计划不会使某个缔约国或缔约国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的活动，也不会阻止其他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的活动，则委员会可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

委员会的审议

15. 按照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了“区域”内活动的垄断问题，特别是对《结核规章》同《硫化物规章》和《结壳规章》进行统一的可能性。经过充分讨论，并参照秘书处提供的背景资料([ISBA/20/LTC/11](#))，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对《结核规章》同《硫化物规章》和《结壳规章》中的对应条款进行统一。

16. 在 2014 年 7 月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注意到，就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而言，似乎出现了一种新的处理办法。虽然这一新办法符合《规章》的规定，但委员会认为必须提请理事会注意。

理事会的审议

17.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理事会广泛讨论了垄断“区域”内的活动、企业运作、担保国的有效控制和委员会成员的利益冲突等问题。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第 198 次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并通过了《硫化物规章》第 21 条修正案([ISBA/20/C/22](#))。理事会还通过了第 [ISBA/20/C/23](#) 号决定，对《结核规章》第 21 条进行了修订，使其同《硫化物规章》和《结壳规章》保持一致。

18. 最后，理事会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 2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委员会主席的总结报告的决定([ISBA/20/C/31](#))，其中请委员会继续处理各国向“区域”内勘探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问题，特别关注有效控制测试，以及与垄断“区域”内的活动有关的问题，同时特别考虑到滥用支配地位的概念。

四. 发展方向提议

19. 委员会的工作量近年来继续增加。这部分是由于新的勘探合同申请激增以及现承包商年度报告的数量和内容增加。委员会亟需开始着手制定一个勘探监管框架，也促使工作量增加。现勘探合同中有 7 个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因此，委员会压力很大，要确保加快协商和拟定勘探规章草案，以防收到勘探申请。这些需求增加在继续影响委员会的运作，尽管其会议现已排到 2 月和 7 月的届会。

20. 鉴于理事会要求的严肃性以及正在审议的项目的重视，并注意到委员会在排定其工作优先次序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委员会可能有必要考虑做出一项安排，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请秘书处考虑到深海海底采矿的趋势和发展情况，委托对滥用支配地位的问题开展一项更全面的研究，以便明确和确切地了解当前和今后“区域”内活动中出现的新处理办法的影响，并在 2017 年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此项研究的结果。

21. 请委员会注意到本说明并酌情就发展方向做出决定。
